

贵州民族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考场规则

（2023年修订）

第一条 学生须携带有效证件（身份证和学生证）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，不带有效证件者一律不准参加考试，迟到 15 分钟以上者不得进入考场，该场考试做缺考处理。

凡证件遗失者，需持有学生所属学院开具的书面证明参加考试。证明应写明学生姓名、性别、学号、学院、专业、年级、班级等基本信息，贴该生近照，由学院教学院长或分管学生工作的书记审核签字，并在照片上加盖公章。

第二条 考生按学院排定的座位入座，不得私自调动座位，入座后，须把证件置于桌角处待查。监考老师可以根据考场实际情况调整座次。

第三条 考生严禁携带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，进考场后要清理座位及抽屉内的杂物，凡与考试无关的物品集中放在讲台上。考试用具不得擅自相互借用。考试一律使用由监考教师发放的草稿纸，不得使用自带的草稿纸或草稿本。

第四条 考生答题前应认真填写信息栏内的姓名、学号等信息，在规定的地方作答。如试题字迹不清，可举手询问，不得就题意发问。凡装订成册的试卷不得拆开。

第五条 考试期间，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，不得做与考试无关的事情。

第六条 考生应独立完成考试，考试时不得通过交头接耳、旁窥、抄袭、夹带、传递纸条、打手势等方式传递信息，不得协助他人作弊。

第七条 考试开始 60 分钟后才可以交卷离开考场，且不得返回考场继续考试。提前交卷的考生，须将试卷有文字的一面合拢叠好放在桌上，获监考教师同意后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内或附近逗留、喧哗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须经监考教师同意作特殊处理。未经许可离开考场者，或私自携带试卷、答题卡等考试资料离开考场者，该门考试成绩按零分计算。

第八条 考试宣布结束时，考生要立即停止答卷，试卷整理好后将有文字的一面朝下放置桌面上，根据监考老师指令离开考场。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卷时间，否则，监考教师可以对情况进行记录，该门考试成绩按零分计算。

第九条 考生在考场内应服从监考教师的管理，违反考试纪律的学生，必须作书面检查，学校根据《贵州民族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考试违纪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

第十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贵州民族大学考场纪律》同时废除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